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办公室（通知）

松委办〔2018〕46号



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松江区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 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松江区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松江区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 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湖泊水面率控制、湖泊岸线管理保护、湖泊水资源保护、湖泊水生态修复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结合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和《松江区“河长制”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本区湖泊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河湖面积变化常规航片监测的结果，本区共有区管湖泊 1 个——月湖，面积 456 亩，现为松江国家水利风景区主要景区之一，湖泊水质常年保持在Ⅳ类水以上。总体来看，本区湖泊流速较慢、水体置换周期较长，水生态自我修复能力较弱，一旦遭受破坏，在短期内难以恢复。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国家、市关于落实湖长制的部署要求和目标任务，通过规范设置湖泊湖长，明确湖泊治理与管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本区湖泊湖长制工作。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深化落实河长制。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强化湖泊管理保护，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体系，规范设置湖泊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坚持统筹湖泊生态系统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入湖河流与湖泊自身等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实化措施，切实增强湖泊管理保护的 overall 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湖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湖泊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鼓励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让湖泊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湖泊、珍惜湖泊、保护湖泊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8年9月底，全面建立全区湖长体系。

2020年，月湖湖体水质总体评价保持Ⅳ类。入湖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Ⅴ类及以上。

三、组织体系

（一）湖长制组织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区、街镇、居村（企业）三级湖长体系。月湖由一名副区长担任一级湖长，佘山镇人民政府领导担任二级湖长，涉及居村的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月湖公园负责人担任三级湖长。

湖泊名录实行动态更新制度，对新开湖泊按上述原则落实湖长。

（二）湖长主要职责。

1、湖长是湖泊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订“一湖一策”方案，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2、区级湖长负责协调区管湖泊及其入湖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管理保护。

3、街镇级、居村级（企业）湖长对其负责的湖泊及其入湖河流的综合整治和管理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监督，牵头组织开展湖泊污染现状调查，摸清湖泊主要问题，因湖制宜，科学编制湖泊综合整治方案，推动湖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水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4、上级湖长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湖长履行职责，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区、街镇河长制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别承担湖长制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基本要求，加强湖泊内源治理和沿湖陆域范围污染治理，深入研究湖泊的富营养化问题。科学实施污染底泥生态清淤，加强蓝藻、水葫芦打捞和无害化处理。严格入湖排放口管理，全面封堵沿湖违法排放口。加快沿湖产业布局调整，推动沿湖污染源全面实现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沿湖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控制总氮、总磷等营养物质。

加大入湖河流治理力度，制订针对性强的总氮、总磷削减控制方案和综合整治方案，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污染治理等多管齐下，实施污染治理、曝气、生态治理、活水畅流等措施。

（二）加强湖泊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禁止围湖造地、填湖建房、填湖造景、筑坝拦汊、占用湖滩地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的行为。涉及湖泊的建设项目，要优化建设方案，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对湖泊功能的影响，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建设单位要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并先于建设项目实施完成。

（三）加强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妥善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加快编制完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依法依规逐步确定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划定湖泊岸线功能分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沿湖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布局调整要与湖泊岸线功能分区相衔接。清理退出不合理利用或乱占滥用湖泊岸线的项目和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湖泊岸线水域防洪、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和自然形态。湖泊专用岸线涉及的单位，要依据湖泊岸线功能分区及管理保护要求，落实所管岸线水域的防洪安全和生态保护工作，禁止湖泊岸线乱占滥用。

（四）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加强水功能区监管，严控总氮、总磷排污总量。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兼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目标，优化湖泊水资源配置和调度，维持适宜的湖泊水位。严格湖泊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护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严格取水审批，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湖泊，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湖泊，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依法加强湖泊取水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未安装计量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加强湖泊水生态修复。对湖泊水生态系统开展调查，对湖泊水生态健康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沿湖经济社会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合适的水生植物实施生态修复，提高生物

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湖泊水生态系统。加快划定湖泊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侵占湖泊。科学实施湖泊及其周边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根据湖泊与入湖河流水力特性，因地制宜实施河湖连通，实现河湖水系互联互通，增强区域水动力。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六）加大湖泊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湖泊与入湖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订联合执法方案，坚持专业执法与部门联动执法相结合，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违规行。强化日常管理巡查、专项督查的有效对接，对拒不接受整改或查处不力的，进行挂牌督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强化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制定完善湖泊治理制度和管理保护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湖泊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已开发好的河长制工作平台，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湖泊治理和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湖泊不同区域、入湖河流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河湖间、多部门紧密协作、责任共担、问题协商、联防联控的格局。

（二）加强基础工作和分类指导。抓紧摸清湖泊基本情况，

组织制定湖泊名录。根据湖泊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制订“一湖一策”方案，建立“一湖一档”。开展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分类指导，实行严格管控。

（三）加强湖泊监测监控。科学布设入湖河流以及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积极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应对能力。开展湖泊藻类预警，严密监控湖泊富营养化。

（四）严格监督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目标，排水口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成效，以及河湖交界断面、湖泊水体等水质达标情况，考核结果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挂钩。加强对湖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加强跟踪和检查考核。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河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